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  
8號

聯絡人：連先生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8000#7485

傳真：(02)2787-7498

電子信箱：lth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4022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註銷得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(1件)公告影本(A21020000I107140222200-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得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(1件)  
)，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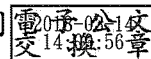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二、註銷該公司許可證共1件如下：

衛署成製字第012340號 品名「"得生" 抗痛舒佈藥布」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  
全國聯合會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得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二廠、得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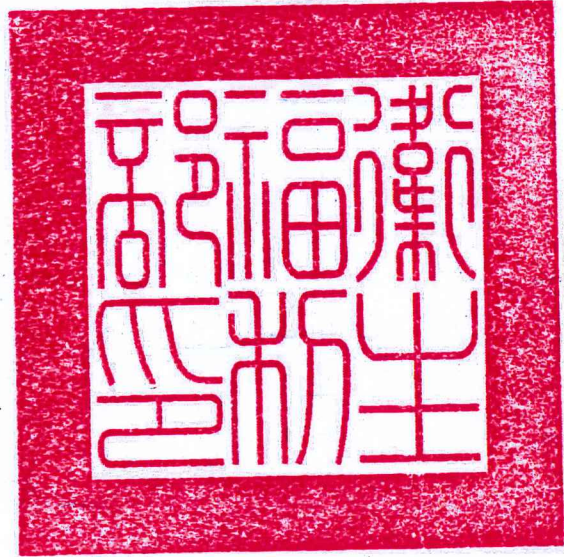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000744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 得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
- 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1件)

衛署成製字第012340號 品名「"得生"抗痛舒佈藥布」

- 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陳時中